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(星期一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龙泉先生主持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8】15 号)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(2016 年修订)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本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